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414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省工信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2〕23号)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助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聚焦主业深化信息公开

(一)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全省及分市地分行业的规上工业生产、效益、投资等经济运行情况。主动公开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跨省、跨市物流运输问题诉求受理热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责任单位:运行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 加强产业振兴行动进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智能农机、食品、医药、轻工、汽车产业和服务制造等 10 个产业和鹅、服装产业专项行动方案、支持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产业发展比较优势等,持续公开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强化引领产业发展作用。(责任单位:10 个产业专班,完成时限:方案印发后 5 个工作日

内。)

(三) 加强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信息公开。及时梳理公开国家、省和厅三级出台的各方面惠企政策，主动做好牵头制定工业振兴 20 条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信息公开，及时解读和定向推送，提升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受益面。及时公开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供需对接等问题诉求的情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工作进展情况，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法规处、规划处、中小企业局、创业处、融资处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政策或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四) 加强重大项目活动进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专精特新企业、首台套、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车间等重大项目申报信息，定期公开世界 5G 大会筹备进展，积极报道中电科 49 所传感器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建材鸡西石墨研究院、东安新能源混动基地等重要工业项目进展情况，吸引社会广泛参与。(责任单位：相关项目处室，完成期限：12 月底前。)

(五)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积极配合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政府新闻办，紧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能储备和医药实物储备等重点工作，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渠道，持续发布相关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参与疫情防控专场发布会，助力保障极端情况下产业和经济安全。主动公开《黑龙江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厅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公开质量

（一）实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公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厅门户网站设立意见征集栏目，公开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背景等。决策文件出台后，起草处室详细公开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责任分工：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处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通过厅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完成实现：11月底前。）

（三）推动政策精细化全方位解读。将四大规划、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涉及工信部门任务、10个产业专项行动、工业振兴20条、千企技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工作作为宣传解读重点，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综合采用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长图等多种形式，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新旧政策差异、惠企利民举措和享受条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解读，探索厅信息公开平台精准推送匹配功能，真正让企业知政策、享政策、用政策。（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政策起草处室配合，完成时限：政策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

（四）推进政策咨询效能提升。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厅门户

网站、微信公众号、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窗口媒介，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定期配合更新 12345 热线知识库；加大对涉企线索跟踪督办，压实责任，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推动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处、中小企业局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 三、聚焦公开条例夯实工作基础

（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严格履行主体内容、保密和意识形态三方审查程序，增强信息规范意识，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年报格式和内容，提升年报质量。（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处置，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办理质量，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责任单位：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三）强化行政执法公开。加强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无线电、食盐等行业监管审批，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流程、公开程序等，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提高行政执法（监管）的公正性、透明性和公信力。（责任单位：法规

处牵头，节能处、化工处、原材料处、盐业处、无管局分工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推进厅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厅门户网站改造，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做好政务信息采集平台和工业经济监测调度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同源，形成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建设政务服务功能，实现“掌上办”“便捷办”。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及时回应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部门的群众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运行处及相关处室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四、聚焦压实责任强化公开保障

（一）严格“四个体系”要求。厅主要负责同志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负总责，分管领导负推进落实的组织领导责任。各处室对牵头承担的重点工作负主要责任，对配合承担的重点工作负协助配合责任。要围绕工作目标，安排专人办理承担的工作任务，重点任务纳入处室三级台账，定期向厅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同时每季度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厅办公室汇总。（责任单位：相关处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加强信息监测研判。坚持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三统一，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分析研判政策

影响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积极做好引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氛围。（责任处室：信息发布相关处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保证时限高效落实。厅办公室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以挂图作战方式推动落实，明确工作标准、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定期开展跟踪督办，每季度晾晒各处室工作进展。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办公室及相关处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省工信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分工台账

序号	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1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全省及分市地分行业的规上工业生产、效益、投资等经济运行情况。主动公开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跨省、跨市物流运输问题诉求受理热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	运行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12月底前
2	加强产业振兴行动进展情况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10个产业和鹅、服装产业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产业发展情况，持续公开进展情况，取得实效和后续举措，强化引领产业发展作用。	10个产业专班	方案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
3	加强营商环境政策信息公开	及时梳理公开国家、省和厅三级出台的各方面惠企政策，主动做好牵头制定工业政策等振兴20条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信息公开，及时解读和定向推送，提升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和受益面。及时公开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供地、用电、用能、用气、用网等民生政策的工作进展情况，提振企业信心。	法规处、规划处、中小企业局、创业处、融资处按照分工负责	政策或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4	加强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专精特新企业、首台套、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车间等重大项目申报信息，定期公开世界5G大会筹备进展，积极报道中电科49所传感器、动力电池基地等重要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吸引更多企业广泛参与。	相关项目处室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5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积极配合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政府新闻办，紧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和医药产能信息，统筹用好各类信息渠道，持续发布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必要时与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等部门联动公开《黑龙江省工业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引》，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厅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	实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公开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厅门户网站设立意见征集栏目，公开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背景等。决策文件出台后，起草文件公开建议公开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办公室	12月底前
7	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通过厅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	法规处牵头，办公室及相关处室配合	11月底前
8	推动政策精准化解读	将四大规划、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涉及工信部门任务、10个产业专项行动、工业振兴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综合采用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长图等多种形式，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新旧政策差异、享受条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解读，探索厅信息公开精准推送功能，真正让企业知政策、享政策、用政策。	办公室、法规处牵头，政策起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室配合	政策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

序号	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9	推进政策咨询服务能提升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窗口媒介，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定期配合更新12345热线知识库；加大对涉企线索跟踪督办，压实责任，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型企业服务行动、园区企业。	办公室、法规处、中小企业局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0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严格履行主体内容、保密和意识形态三方面审查程序，增强信 息规范意识，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年报格式和内容，提升年报报 息质量。	办公室、机关党委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1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处置，建立健全全 程闭环管理制度，规范答复全文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 依申请书格式，全面提升办理质量，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2	强化行政执法公开	加强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破品、无线电、食盐等行业监管审批，及时向社会公开 行政执法（监管）行政程序等，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提高行政执法公 正性、透明性和公信力。	法规处牵头，节能处、化工处、原材 料处、盐业处、无管局分工配合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13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省政协议第6版，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推动厅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政务信息采集平台和工业经济监测调度平合的对接，实现数据同源，形成一体化信息公共服务功能，实现“掌上办”“便捷办”。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及时回应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部门的群众意见及建议。	办公室牵头，运行业务及相关处室配合	12月底前
14	严格“四个体系”要求	厅主要负责同志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推进落实的组织领导责任。各处室对牵头承担的重点工作负主要责任，对配合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处室三责合责台账，定期向厅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报告工作情况，同时每季度将工作情况报厅办公室汇总。	相关处室	12月底前
15	加强信息监测研判	坚持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三统一，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分析研判政策影响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积极做好引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氛围。	信息发布相关处室	12月底前
16	保证时限高时效落实	厅办公室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以挂图作战方式推动落实，明确工作标准、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定期开展跟踪督办，每季度晾晒各处室工作进展。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办公室及相关处室	12月底前

